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邢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杞县邢口镇邢北村、杨屯村车间建设项目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杞县邢口镇邢北村、杨屯村车间建设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邢口镇邢北村、杨屯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杞县邢口镇邢北村、杨屯村车间建设；
-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杞农领文（2026）3号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908900.00元）。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工程进度及上级拨款后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审评后，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邢口镇政府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